

逢甲大學 財稅行政公職考試微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租稅法(一)	3													
財政學(一)	3													
租稅法(二)		3												
財政學(二)		3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2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12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6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取得微學程之學分數：12學分

本微學程設置四門必修課程，共計12學分，完成下列課程方可取得此微學程證書：

租稅法(一)3學分、租稅法(二) 3學分、財政學(一) 3學分、財政學(二) 3學分。

二、承認微學程之科目學分

1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者，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2. 修習之科目實際學分數超過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。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。

3. 未列入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科目，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，經「財稅學系課程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採認為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

d_s36_wp360390_5_1